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9日，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会议由建设单位（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青岛正科水生物检测有限公司、爱科源（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海油工程QHSE部、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QHSE部及三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介绍及《海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书及批文等文件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等文件要求，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位于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渤海50路19号。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2座配套码头（1号配套码头、2号配套码头）、接岸引桥、出运通道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满足基地产品出运、拖拉装船、辅助工作船停泊补给等功能要求。1号配套码头总长600.1m，通过1#出运通道及引桥1与后方陆域连接，设置2个泊位，西侧为FPSO船舶泊位，东侧为大型驳船停靠泊位；2号配套码头长1030.54m，通过3条出运通道、2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连接，设置5个泊位。项目按投资计划分期建设，一期已建设完成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2 号配套码头一部分、出运通道 1 条（出运通道 3），新建岸线长 172m。本期新建 172m 岸线并借用一期工程已建的 61m 岸线组合形成 5 万吨级泊位 1 个（码头结构按照停靠 30 万吨 FPSO(压载)设计）。

（二）建设过程、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保审环准[2018]32 号）。

本期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更新（91120116MA8299YA5J002Q）。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120308-2024-023-L），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津)港经证(MZ-744-01)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3.36%。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位置、建设内容及规模、污染工艺及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投资建设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实施情况

（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根据《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渔业资源修复项目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已委托天津神堂水产育苗养殖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增殖放流活动，实际放流种类、规格及数量均符合要求。

（2）泊位疏浚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8 日完工，疏浚施工避开了渤海湾保护区核心区特别保护期（即渔业、虾产卵季节，4 月 25 日-6 月 15 日），同时采取控制溢流等手段减少了水体的扰动和悬浮物的发生量，减轻了水生生物的影响。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要求的扬尘治理措施，期间未发生扰民行为。

（2）为进一步减少船舶停靠时燃料燃烧污染物排放，本期工程增加了一套岸电系统。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要求。

（2）施工期船舶产生的机舱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船舶在港停留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机舱含油污水已签定委托处理协议。

（四）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降噪措施。

（五）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1）施工期船舶垃圾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船舶在港停留期间产生的船舶垃圾已签订委托协议。

（2）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城管委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委托处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港船舶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已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措施，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了合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期项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中列举的重大变更事项，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后续需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好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验收组	所在单位		签字
余哲胜	建设单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余哲胜
郭悦	建设单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郭悦
翟超	建设单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超
周磊	建设单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周磊
张胜强	建设单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张胜强
王磊	建设单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磊
吕鑫	检测单位	爱科源（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吕鑫
杨传平	检测单位	青岛正科水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杨传平
李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艳
徐建京	专家	天津市环评专家	徐建京
卞少伟	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卞少伟
毛天宇	专家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毛天宇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二期）

环保竣工验收专家审查会专家签到表

地点：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试验楼 309 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字
1	毛天宇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毛天宇
2	徐建京	天津市环评专家	徐建京
3	卞少伟	天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卞少伟